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23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月20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润和智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智融”）2,000.00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南京瑞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4,000,000.00元人民币，且公司已认缴的但截至目前尚未向润和智融缴纳的出资额1,600.00万元的出资义务亦随本次股权转让而转由南京瑞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润和智融20%的股权，润和智融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周斌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的合理性、必要性不能理解，对转让价格的确定无法认可，故无法对此议案进行同意或反对表决，投弃权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1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3日